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珠海市鼎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**覃光**南诉被申请人珠海市鼎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,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(2025)1038号案仲裁裁决书,裁决如下: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、9月、11月和12月1日至20日工资差额30479.8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,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因你方无法联系,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!

